

# 111 年度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要點

- 一、基隆市為獎勵本市具代表性之傑出演藝團隊，提昇其專業水準及創作能力，使團隊具更寬廣之發展空間，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傑出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指於本市立案且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二）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者。
  - （三）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 2 場以上優質演出者。
  - （四）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者，並依規完成相關會計報表送本市文化局審核。
- 三、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提出申請：
  - （一）於本市立案不滿 1 年（110 年 1 月以後立案者）。
  - （二）當年度入選國藝會年度獎助團隊者及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文化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
  - （三）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 （四）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五）最近 2 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四、申請計畫類型：

團隊依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擇一申請「發展計畫」、「扎根計畫」及「育成計畫」，每項計畫補助額度 10 萬元以上為原則，並得視 111 年度預算金額而調整之。
- 五、申請資格：
  - （一）除符合本要點二、三項外，申請「扎根計畫」提案內容須包含展演製作 1 個以上（係指一套完整之節目為一製作，非以演出場次計算之，展演製作包含全新製作或舊作編修）。
  - （二）除符合本要點二、三項外，申請「發展計畫」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提案內容包含全新展演製作 1 個以上（係指一套完整之節目為一製作，非以演出場次計算之）。
    2. 售票演出場次 2 場(含)以上。
    3. 應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

4. 應聘有或俟獲補助後聘任專職行政人員一名。(專職行政人員係指主要之工作時間於該團隊內從事藝術或行政工作，且領有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待遇，並由該團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者。)

5. 申請文化部或國藝會等單位補助案至少 1 件並完成送件。

六、本年度補助團隊經費範圍包含下列各項：

(一)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地之租金：補助演藝團隊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地之租金。

(二)專職行政人員之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三)專職人員訓練計畫：補助以培植藝術專業、藝術行政人才為目的專職人員訓練之相關費用。

(四)創新作品研發計畫：補助足以展現團隊特色之創新研發及展演作品。

(五)團隊自我提升計畫。

(六)其他計畫：舊作編修、駐館媒合計畫、社區及校園巡演計畫、團隊經驗傳承或國際交流計畫、提升行政營運計畫、文化體驗推廣活動以及觀摩演出等。

七、入選團隊若於本市文化局所管場地辦理所送計畫，得由其免費提供場地，補助款若非全額補助，其不足部分團隊可自行籌措或收費方式辦理，收入歸團隊，惟超過團隊自籌款之金額需按比例繳歸市庫。

八、申請參加徵選之團隊，須檢具下列文件 1 式 10 份向本市文化局提出申請，文件需以 A4 紙張及電腦繕打(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封面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餘依本市文化局所規定格式、內容填寫(如附件申請書)。

(一)申請書總表。

(二)團隊短中長程計畫。

(三)111 年年度計畫：內容包含專職人員訓練計畫、創新研發計畫、年度營運展演(製作)計畫、團隊自我提升計畫等。

(四)經費概算。

(五)團隊簡介、團員名冊。

(六)前一年度營運狀況說明(含收支狀況)。

(七)3 年內演出代表性作品光碟、節目單或媒體報導評論等。

第一項規定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得通知於三日內補正。

申請補助案，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九、本市文化局於接獲申請書後擇期辦理評審作業：

- (一)初審：由本市文化局業務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團隊資格及所送申請書應載事項是否齊備。
- (二)複審前訪視：針對未提案過的團隊於複審會議召開前，邀請評審委員於複審前進行訪視，了解團隊排練室及排練等情況。
- (三)複審會議：
  1. 由本市文化局遴聘學者專家 6 至 9 人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整體評估，審定 10 隊以內傑出團隊及其補助金額。
  2. 評審委員得就各團隊計畫書及影音等資料予以評審並提出問題，由各申請團隊代表至評審會場答詢。
  3. 評審委員在評審程序中，本人暨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擔任團隊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或與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十、入選團隊需依所送計畫內容及審查委員意見確實執行，審查核可之經費額度，係依據提案團隊所提計畫內容審核撥補，提案團隊須依原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內容有重大變更，應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函報本市文化局，本市文化局並得視情節同意變更或撤銷團隊該年度所獲獎勵資格。

十一、已核定之團隊，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市文化局辦理之傑出演藝團隊獎勵期限為一年（111 年度內），支用本計畫補助之活動相關文宣品應將文化部及基隆市政府列名指導單位，本市文化局及申請團隊列名主辦單位。
- (二)演出檔期如因配合政策或本市文化局辦理重要活動需調整時，由本市文化局另行安排演出日期。
- (三)本市文化局對補助計畫內容必要時得進行查核並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 (四)團隊應派員參加本市文化局安排說明會、研習參訪、訪視、輔導、評鑑、座談會等相關活動。
- (五)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參與本市文化局或其他縣市單位辦理與表演藝術之研習、講座、工作坊、分享會等相關課程及觀摩本市或外縣市傑出團隊及優秀演藝團體之相關演出，並將學習紀錄心得於成果報告書中。

- (六)為讓民眾對入選本市傑出演藝團隊有更深認知，團隊除執行申請年度計畫外，有義務配合本市文化局所提之推廣辦法，包括校園巡演、北臺藝文交流或其他藝文展演活動計畫，俾利全民參與和肯定獲選之本市傑出演藝團隊。
- (七)團隊無償提供演出照片六至十張，2分鐘內影音資料予本市文化局作業務推廣運用。
- (八)演出場地之使用，應遵守各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
- (九)團隊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市文化局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獲補助者應對本市文化局負全部賠償責任。
- (十)補助計畫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歸受補助者，惟本市文化局得於非營利目的下以各種方式無償使用，受補助者應與其相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市文化局享有上述權利。

## 十二、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第一期款：獲補助團隊，函送第一期領據及修正計畫書2份，經本市文化局審核後，撥付核定補助款30%。
- (二)第二期款：於111年11月25日前檢附第二期領據、原始憑證、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並依本市文化局格式填送成果報告書3份，經本市文化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款70%。
- (三)成果報告含成果影帶及照片20張、年度自評資料等，並檢附其電子檔乙份、售票團體檢附娛樂稅核定之稅額繳款書影本、「發展計畫」補助檢附專職行政勞、健保支出證明影本。
- (四)欲一次請領全額補助款者，需函報本市文化局同意。
- (五)以上款項，需俟文化部補助款撥付後方予以核撥，本市文化局得視預算作業時程，調整為計畫執行完畢後一次撥付。
- (六)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助金額。
- (七)補助經費款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八)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

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市文化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市文化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

(十)補助款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未依規定日期辦理核銷之團隊，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十三、已核定補助者，其計畫執行期間，文化局得派員不定期查核及辦理評鑑，受補助對象應備妥指定相關資料受檢，評鑑結果作為該團隊日後送件審查之參考依據。前項評鑑項目及權重分配如下：

(一)人力資源運用，佔百分之二十。

(二)以計畫執行力，佔百分之五十。

(三)以民眾參與率，佔百分之十。

(四)以自籌款比率，佔百分之十。

(五)以會計查核，佔百分之十。

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特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優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良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普等；未滿六十分不予列等。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市文化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已領補助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申請文件不實。

(二)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補助案審查公正性。

(三)虛報、浮報補助款。

(四)未經核准擅自取消或變更計畫者。

(五)違反第十三點規定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結果為不予列等。

(六)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七)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本要點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年內不予補助。